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在对拟聘董事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二）未发现王勇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余利

任世驰

林嵩

2023年6月20日